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对2020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核查，我们认为：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担保的发生有助于相关公司快速获得急需资金，保障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二、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20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其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报告。

三、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发展变化审慎做出的决定，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是在综合分析公司发展战略、社会资金成本、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债务融资环境、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的。公司本次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为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我们同意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晓玲

王俊

陈海东

2020年8月24日